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【學生申請用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系	班級	學號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
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設計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-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-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媒材設計					
提審作品 (如有多項作品,請自行增列,分別說明)	參賽代表隊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, 隊名 _____ 隊員: 本人參與貢獻:				
	參加比賽名稱					
	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 (請詳述)					
	項目					
	成績/積分					
	備註					
指導教師 (無則免填)						
學系審查結果 (請註明是否推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					
學系核章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須繳付參加比賽之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,「學業成績」及「操行成績」欄請填7學期平均分數。
- 三、「參加比賽名稱」及「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」欄須詳實填寫。
- 四、請將本單併同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遞送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。